

臺灣的國際法地位： 以「政治共同體」為主體的國家論述

國史館

2026年4月16日

陳玉潔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非駐校研究學者

臺灣的國際法地位

■ 2025年9月美國在台協會AIT：

- 中國刻意扭曲（intentionally mischaracterizes）二戰時期的文件，包括「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和「舊金山和約」，試圖支持其脅迫臺灣的行動。
- 這些文件都沒有決定臺灣最終政治地位，錯誤的法律敘事是北京更廣泛行動的一環，意圖將臺灣孤立於國際社會之外，並限制其他國家在與臺灣互動方面的主權選擇。

■ 反制北京扭曲歷史以宣稱對臺主權、壓縮臺灣國際空間

臺灣的國際法地位（續）

- 臺灣究竟是否為一個國家，將影響以下實際問題：
 - 臺灣得否參與國際組織？
 - 中國得否將臺灣視為「內政問題」？
 - 臺灣得否在中國侵略時行使國際法之「自衛權」？

臺灣的國際法地位（續）

■ 證立臺灣為國家的三個問題：

（一）中國是否在二戰後取得臺灣？

（二）如前者答案為否，臺灣的地位為何？是否仍然「未定」？

（三）臺灣與「中華民國」的關係為何？

■ 臺灣如何因應中國主張的「一中原則」？

爭點（一）：

中國是否在二戰後取得臺灣？

ACADEMIA

國史館線上講座

爭點（一）： 臺澎在二戰後未移轉給中國

■ 同盟國與日本1951年簽訂之《舊金山和約》

- 第二條規定：「日本放棄其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



圖片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8%8A%E9%87%91%E5%B1%B1%E5%92%8C%E7%B4%84#/media/File:Treaty_of_peace_with_japan.jpg

爭點（一）：

臺澎在二戰後未移轉給中國（續）

- 該條文未明定日本放棄後臺澎領土的歸屬國，且《和約》排除中國之參與（無論是ROC政府或PRC政府之代表）。
- 締約國之真意：簽訂《和約》時，美國為首的同盟國面對戰後發生的情勢變更——韓戰、國際共產主義擴張的威脅以及中國代表權爭議，改變了戰時《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宣言》宣示之政策。

爭點（一）：

臺澎在二戰後未移轉給中國（續）

- 《和約》有意之法律安排：刻意在條約中避免臺灣主權被移轉給中國。→ 「臺灣地位未定論」之由來。
- 歷史考證：參陳翠蓮《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2023）
 - 美英「杜勒斯—莫里森協議」：日本在《和約》中放棄對臺灣、澎湖的主權，條約本身不決定這些島嶼的未來。（P.114）
 - 同盟國實質上廢棄《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宣言》，避免臺澎領土落入中國手中。

爭點（一）： 臺澎在二戰後未移轉給中國（續）

-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中原則」，聲稱：
 - 臺澎領土在二戰後透過《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日本降伏文書》移轉給「中國」。



圖片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C%80%E7%BD%97%E5%AE%A3%E8%A8%80>



圖片來源：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2/27/Surrender_of_Japan_-_USS_Missouri.jpg

爭點（一）：

臺澎在二戰後未移轉給中國（續）

■ PRC論點的錯誤：

- 忽視《舊金山和約》：《和約》才是戰後對於戰敗國日本領土的最終法律處置，包括臺澎領土。
- PRC主張《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但此等宣言為二戰期間同盟國所共同發表的片面政策性聲明，不具有移轉日本領土的效力。
- 日本雖發布《降伏文書》接受《波茨坦宣言》，但日本最後領土範圍以及殖民地之處置，仍需待日本與同盟國簽訂條約。

爭點（一）：

臺澎在二戰後未移轉給中國（續）

■ 中國國民黨立場：

- 與PRC類似，KMT同樣也引用《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及《日本降伏文書》。
- 與PRC不同的是，KMT認為根據這些宣言，臺灣已經移轉給「**中華民國**」，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

■ KMT論點的錯誤：

- 混淆了「**國家**」（state）與「**政府**」（government）的概念。
 - 中國（The state of China）作為一個「**國家**」，享有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包括取得他國所移轉之領土。
 - 如政權發生變更，**政府代表**會隨之變更（從ROC變成PRC政府），但不會因此改變國家之同一性。

爭點（一）：

臺澎在二戰後未移轉給中國（續）

- 假定情境：假設如國民黨所言，ROC政府在1945年二戰後代表「中國」取得臺澎領土，在國際法上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 1949年中國（the state of China）的合法代表從ROC政府變成PRC政府（基於國際法「有效控制」原則）。
 - PRC政府按照「政府繼承」，得代表「中國」這個國家主張擁有臺澎領土。
- 國民黨的立場表面上看似與北京不同，但在法律論點上實際強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的主權宣稱。

爭點（二）：

中國二戰後未取得臺灣，臺灣的地位為何？
是否仍然「未定」？

爭點（二）：

臺灣作為新國家之地位已由臺灣人民決定

- 臺灣地位在二戰後暫時「未定」
- 國際法學者陳隆志：
 - 《舊金山和約》與會代表的共識是，臺灣地位應依據聯合國憲章的原則決定，尤其是不使用武力原則及人民自決原則。
 - 在民主化後，臺灣地位已經透過「人民的有效自決」得到決定，臺灣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 許宗力在內的憲法學者：
 - 1991年的第一次修憲，實質上已將我國憲法規定的領土限縮在臺澎金馬地區，並重新定位兩岸間法律關係，使臺灣有別於中國。

爭點（二）：

臺灣作為新國家之地位已由臺灣人民決定（續）

- 好的法律論點，不但應於法有據，也應符合**歷史過程及動態政治發展**：
 - 1952年《舊金山和約》生效後，臺灣正式脫離日本殖民地身份。
 - 在漫長的威權統治下，事實上佔領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主張臺灣從屬於「中國」（中華民國）。
 - 解嚴後，臺灣人民才得以彰顯主體性，透過**民主憲政改革**行使**自決權**，形成**臺灣政治共同體**。
- 在臺灣地位的法律、政治論述中，必須如實反映出上述民主化過程中臺灣作為「**政治共同體**」（political community）的演進過程與憲政實踐。

爭點（二）：

臺灣作為新國家之地位已由臺灣人民決定（續）

- 臺灣於1991年憲改後形成不同於中國的「政治共同體」，可通過國際法上關於國格（statehood）要件的檢驗。
- 國格要件包括：
 - 「人民」（Population）
 - 「領土」（Territory）
 - 「政府」（Government）
 - 「國格之宣稱」（Claim of statehood）

爭點（二）：

臺灣作為新國家之地位已由臺灣人民決定（續）

■ 臺灣1991年憲法改革已經滿足國格要件：

● 人民、領土、政府：

憲法增修條文將臺灣政治共同體限縮在政府可控制的臺澎金馬領土上，僅有臺灣人民可以參與我國選舉，選出的是僅代表臺灣人民的政府。

→ 與中國的政治共同體無涉。

爭點（二）：

臺灣作為新國家之地位已由臺灣人民決定（續）

● 國格宣稱：

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結束內戰，不再視
中共為「叛亂團
體」），在國際上爭
取的是代表**臺灣人民**
參與國際社會的權利。

→ 並非爭取「**中國**
代表權」。



圖片來源：

<https://exhibition.drnh.gov.tw/front/tw/lobby/election/democratic/unit/2>

爭點（三）：

臺灣與「中華民國」的關係為何？



爭點（三）：

「臺灣化」之中華民國作為一個新國家

- 臺灣作為新國家，但沿用「中華民國」國號：
 - 國際學界（以James Crawford觀點為代表）：臺灣仍主張自己是中國一部分，因此無法取得國家地位。
 - 「中國」作為一個國家，其政府代表在1949年由中華民國政府轉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如臺灣主張自己屬於「中華民國」
- 根據「政府繼承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繼承中華民國對臺灣之領土主權。

爭點（三）：

「臺灣化」之中華民國作為一個新國家（續）

- 包括陳隆志在內的許多學者，反對臺灣在成為新國家之後繼續沿用「中華民國」之稱號，認為此將不利於國家認同，並且容易使國際社會混淆臺灣主張，誤認為我國政府同意「臺灣為中國之一部分」。
- 如果能夠更改國號或甚至制憲，可完全與歷史上的中華民國切割，清楚呈現臺灣作為一個新國家之身份。
- 但，在繼續沿用「中華民國」的前提下，我國如何說明臺灣作為國家之主體性？

爭點（三）：

「臺灣化」之中華民國作為一個新國家（續）

■ 民主化推動臺灣化：政府轉向聚焦於臺灣政治共同體本身的發展目標。

→ 以「臺灣政治共同體」為主體之新國家。

■ 中華民國的「臺灣化」

● 「臺灣化」（Taiwanization）

● 雖仍使用「中華民國」作為國名，但政治用語上出現：「中華民國在臺灣」、「中華民國（臺灣）」或「中華民國臺灣」（“ROC on Taiwan,” “ROC (Taiwan),” “ROC Taiwan”）。

● 與歷史上（含威權時期）的「中華民國」做出區別。

爭點（三）：

「臺灣化」之中華民國作為一個新國家（續）

- 「中華民國」的質變：臺灣化
- 從過去威權政府所主張的中國政治共同體，轉換為以「臺灣政治共同體」為核心的法律身份。



圖片來源：

23

<https://www.peopletmedia.tw/news/240d1da3-2001-4965-b089-767038e3df2b>

爭點（三）：

「臺灣化」之中華民國作為一個新國家（續）

- 1991年民主憲改後「臺灣化」的中華民國 ≠ 歷史上的「中華民國」。
- 兩者應清楚區分，避免臺灣因使用「中華民國」之稱號而被PRC主張「政府繼承」。
 - 「臺灣化」的中華民國 ≠ 1912年的「中華民國」（該「中華民國」代表「中國政治共同體」）。
 - 「臺灣化」的中華民國政府 ≠ 1949年後來臺的威權「中華民國」政府（該中華民國政府自稱代表中國政治共同體）。

爭點（三）：

「臺灣化」之中華民國作為一個新國家（續）

- 區分1991年憲改後「臺灣化」的中華民國與歷史上的「中華民國」，並非只是法律技術上的切割：
 - 事實上符合我國政治演進歷程：我國民主化以來的「臺灣化」現象，凸顯了民主的「中華民國臺灣」，係以臺灣政治共同體作為主體。
 - 此主體不同於歷史上「中華民國」（以中國為主體，視臺灣為附庸）。
 - 反映出：「臺灣政治共同體」在民主憲政改革分水嶺之後的質變。

臺灣主體性

■ 主從關係？主體意識？

- 蔣介石、蔣經國威權時代的ROC政府：

主張「中華民國擁有臺灣」 → 主從關係表述下，臺灣是中國的附庸。

- 民主憲改後，臺灣人民行使自決權，形成以臺灣為主的「政治共同體」，在這個新的身份下，臺灣人民成為主體，不是從屬於中國的客體。

臺灣主體性（續）

■ 民主化後主客體的翻轉：

- 繼續使用「中華民國」並非意味臺灣人民認為「中華民國擁有臺灣」，而是：
 - 臺灣人民作為主體做出的選擇，並賦予「中華民國」嶄新的意義來代表「臺灣政治共同體」。
 - 主客體在此出現翻轉。
- 我們應跳脫過去環繞主從關係的提問（「臺灣是不是中國（或過去主張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的領土」），重新擺正「臺灣政治共同體」的主體地位。

臺灣主體性（續）

■ 臺灣國際地位的學術討論

- 二戰後國民黨威權政府的對內對外宣傳
- 西方學界
- 來自臺灣的論述？



臺灣主體性（續）

■ 一個好的法律論述需回應：

- 國際法理論
- 歷史事實
- 臺灣政治動態發展
- 有助於全球利益的國際秩序



臺灣主體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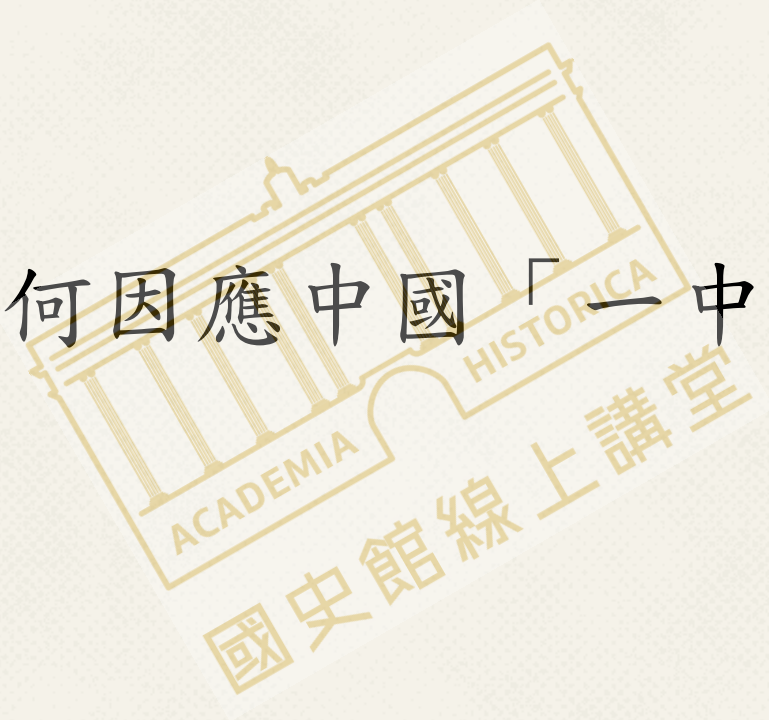
- 討論臺灣時，應正視民主化過程中臺灣作為「政治共同體」的演進過程與憲政實踐

→ 根植於「臺灣政治共同體」主體經驗的國際法論述。

- 「臺灣政治共同體」作為國家：

- 符合國際法理：國際法對於人民自決權之尊重。
- 符合全球利益：民主臺灣作為國家存在，將為國際治理做出重要的貢獻，與民主國家一起抵抗威權擴張，不容中國以「內政事務」侵略臺灣，並與民主陣營共同維持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

臺灣如何因應中國「一中原則」



中國「一中原則」

■ 「一中原則」三段論：

1.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 → 國家承認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 政府承認
3. 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領土主張

各國「一中政策」

■ 「一中原則」(One China principle) v. 各國之「一中政策」(One China policy)

● 1972年《上海公報》：

美國聲明：美國認識到（**acknowledge**），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

- acknowledges, takes note of, understands and respects
- 美國與許多國家未接受中國對臺灣之領土主張

中國強化「一中原則」論述

■ 升級「一中原則」的論述

- 提升「一中原則」（對臺主權主張）的地位：宣稱該原則為「國際社會普遍共識」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例如中國2022年發布之臺灣問題白皮書）。
- 聲稱**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為「一中原則」之體現。
- 中國近年來在與其他國家發布之聯合聲明中，載明對方接受「支持中國實現統一的作為」、「一中原則」、「一中政策」、「2758號決議」、「反對臺獨」、支持「一國兩制」等用語。

中共扭曲聯大決議之影響

■ 臺灣國際參與之法律困境

■ 政治障礙 → 法律障礙 → 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

- 中國刻意扭曲聯大第2758號決議。
- 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也引用2758號決議，排除我國參與。
 - 例如2007年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錯誤引用2758，表示聯合國立場為「臺灣為中國之一部分」，據此拒絕臺灣之入聯申請。
 - 經美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抗議後，潘基文表示不再使用「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一詞。

聯大決議歷史脈絡：中國代表權之爭

■ 二戰後之中國內戰：爭奪中國代表權

- ROC政府自1949年撤退至臺灣，PRC政府開始爭奪「中國」（The Chinese State）代表權。
- 1950年韓戰爆發後，美國為抑制國際共產主義擴張，不承認PRC政府。
- 1951年同盟國與日本簽訂《舊金山和約》，就臺澎領土要求日本放棄，但刻意不將臺澎領土移轉予中國，此為英美等國有意之法律安排。
- 雖然失去中國有效控制，ROC政府一直到1971年得以在聯合國及安理會中坐在中國席次上。

1971年聯大第2758號決議

- 由來：PRC政府爭取在聯合國之中國席次，自1950年起每年透過盟友在聯合國提案（2758前身）。
- 「有效控制」原則：政府之間爭奪國家代表權並不罕見，應由有效控制領土之政府作為該國家代表。
- 然而，國際實踐中，流亡政府雖未有效控制其國家領土，但常在地緣政治權力角力中獲得國家代表權。

1971年聯大第2758號決議（續）

■ 美國與ROC政府阻撓PRC政府提案：

- 1950–1960年：「緩議案」
- 1961–1971年：「重要問題案」，將中國代表權爭議認定為高門檻的「重要問題」，需出席並投票的成員國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 1971年10月聯合國大會召開時，國際政治局勢已經轉變：

- 美國聯中制蘇之需要：1971年7月季辛吉密訪中國，為隔年尼克森訪華以及美中關係正常化鋪路。
- 聯合國會員成員逐年來之轉變。

1971年聯大第2758號決議（續）

- 會議前總共有三項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提案提交給聯合國：
 - A/L. 630：「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阿爾巴尼亞領銜的23個發起國）：承認PRC政府的代表為「唯一合法的中國代表」，並「立即將蔣介石代表從其非法佔據的聯合國及其所有附屬機構的席位中驅逐」。

1971年聯大第2758號決議（續）

- A/L. 632：「**重要問題修正案**」（“Important Question Variation”）（美國領銜的22個發起國，「22國提案」）：不再堅持PRC政府代表權屬於「重要問題」，然而，剝奪ROC在聯合國的代表權仍屬於「重要問題」，需出席並投票的成員國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 A/L. 633：「**雙重代表權綜合提案**」（“Dual Representation Complex”）（美國領銜的19個發起國，「19國提案」）：「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權，並建議其作為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同時「確認中華民國的持續代表權」
→ 「兩個中國」方案。

1971年聯大第2758號決議（續）

- **第三條路徑**（一直到1971年10月18日至25日的聯大開會辯論期間才提出）：
 - 沙烏地阿拉伯：「**一個中國，一個臺灣**」模式
 - A/L. 637：對「阿爾巴尼亞提案」提出修正，主張在承認PRC政府的同時，應使ROC政府僅代表其「合法和實際統治的國家人民」。
 - A/L. 638：支持ROC政府應繼續在聯合國存在，直至「臺灣島的人民」能夠通過「在聯合國主持下的公投」決定其未來。
 - 突尼西亞
 - A/L. 639、A/L. 640、A/L. 641：儘管PRC政府代表中國，ROC政府仍應「以福爾摩沙的名義繼續留在聯合國」。
- 以上提案涉及**臺灣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以及臺灣自決權**問題。

1971年聯大第2758號決議（續）

■ 討論過程

- 臺灣島人民代表問題（第三條路徑）未被討論：沙國關於臺灣自決權的提案（A/L. 637第3和第4段以及A/L. 638）未被付諸表決，而突尼西亞也撤回所有提案。
- 美國提議之「重要問題修正案」遭到否決。
- 美國試圖通過「逐段表決」而非「整體表決」
「阿爾巴尼亞提案」，遭到否決。
- 「阿爾巴尼亞提案」通過，成為聯大第2758號決議。

2758 (XXVI). Restoration of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

The General Assembly,

Recalling the principles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sidering that the restoration of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essential both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for the cause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must serve under the Charter,

Recognizing that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the only lawful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a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one of the five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Decides to restore all its right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o recogniz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its Government as the only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o expel forthwith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hiang Kai-shek from the place which they unlawfully occupy at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 all the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it.

*1976th plenary meeting,
25 October 1971.*

1971年聯大第2758號決議（續）

■ 聯大第2758號決議內容：

-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 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



圖片來源：

<https://www.wenweipo.com/a/202110/25/AP61769db5e4b08d3407e1f980.html>

1971年聯大第2758號決議（續）

- 無論從**歷史過程**或**法律權限**而言，該決議僅決定中國代表權問題，並不及於臺灣主權問題。
 - **歷史過程（投票國真意）**：
 - 自1950年起，PRC政府友邦每年在聯合國提出「阿爾巴尼亞提案」之前身，目標非常明確：解決**中國代表權**的爭議。
 - 流亡政府與有效控制領土政府之間的**代表權**爭議。
 - **法律權限**：
 - 聯合國大會之**權限**，限於規範聯合國作為一國際組織如何處理會員承認之相關事宜；
 - 聯大並無**權限**決定臺灣主權歸屬問題。
 - 聯大決議對會員國並無法律拘束力：聯大決議無法強制會員國就中國和臺灣的問題採取特定政策立場。

1971年聯大第2758號決議（續）

- 聯大第2758號決議解決了什麼？沒有解決什麼？
 - 解決了中國代表權問題：究竟是ROC政府或是PRC政府應坐在中國席位上？
 - 未解決：臺灣的法律地位或者臺灣人民自決權問題
 - 1951年同盟國與日本之《舊金山和約》未將臺澎領土移轉給中國
 - 沙國關於臺灣人民自決權之提案也未付諸表決
- 根據國際法，臺灣的地位應由臺灣人民自決。

1971年聯大第2758號決議（續）

- 過去ROC威權政府與PRC政府競爭「中國代表權」。
- 但民主臺灣無意爭取中國代表權，其所爭取者為代表臺灣人民參與國際（臺灣人民未被PRC代表）。
- 以聯大2758號決議拒絕我國參與，混淆了兩個問題：
 - 歷史上PRC政府與ROC政府爭奪中國代表權（China's representation）的問題。
 - 當今臺灣代表臺灣人民的訴求（Taiwan's representation）。

針對中共扭曲聯大第2758號 之各國回應

■ 近期各國聲援：有助於澄清我國立場，避免中共單方主張成為主流。

● 美國

- 2023年5月16日：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臺灣國際團結法》（Taiwan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ct），強調聯大第2758號決議沒有涉及臺灣及其人民在聯合國或任何相關組織中的代表權問題，也沒有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臺灣的關係表明立場，也沒有包含任何有關臺灣主權的聲明。
- 國務院：2024年9月美國副國務卿坎博（Kurt Campbell）表示中國利用2758號決議打壓臺灣，此為美國公開批評中國濫用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的最高級別官員。
- 美國首次在聯合國安理會針對該決議明確表達立場：2025年4月23日批評中國為孤立臺灣而誤用聯大第2758號決議。

針對中共扭曲聯大第2758號 之各國回應（續）

■ 國際倡議：2024年7月「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議員代表通過「聯大第2758號決議各國議會決議範本」（Model Resolution on 2758），表示：

● 2758號決議

- 並未在國際法中確立「一個中國原則」。
- 內容是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代表中國的權利。
- 沒有任何法律阻止臺灣參與國際組織。
- 2758號決議不影響其他國家與臺灣關係中的主權選擇。
- 應立即補救聯合國機構對於2,350萬臺灣人民缺乏有效參與的現狀。

針對中共扭曲聯大第2758號 之各國回應（續）



包含歐洲議會、澳洲、荷蘭、加拿大、英國、比利時、捷克等民主國家國會根據IPAC範本通過動議，批評中國扭曲2758號決議，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

圖片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ipac%E9%80%9A%E9%81%8E-%E8%81%AF%E5%A4%A72758%E8%99%9F%E6%B1%BA%E8%AD%B0%E6%96%87%E7%84%A1%E6%B6%89%E5%8F%B0%E7%81%A3-%E5%A4%96%E4%BA%A4%E9%83%A8-%E6%84%9F%E8%AC%9Dipac%E7%82%BA%E6%88%91%E5%9C%8B%E7%99%BC%E5%87%BA%E6%AD%A3%E7%BE%A9%E4%B9%8B%E8%81%B2-150738990.html>

結論與建議

■ 正視臺灣面臨的弱點：

- 中國打壓
- 對臺灣的限制不僅來自於中國，也來自於美國出於對自身利益的考量。
- 缺乏國際承認，導致「國際孤立」，難以對國際傳達臺灣的聲音與立場。
- 臺灣內部立場分歧

■ 團結如何可能？針對臺灣國家地位，臺灣內部能否有一個「最大公約數」？

謝謝聆聽！

陳玉潔
yujiechen@gate.sinica.edu.tw